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本年度運營數據之總結
及
正面盈利預報**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 (2)(a)條作出本公告。

本年度運營數據之總結

本公告乃本公司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而刊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之初步運營統計數據，本集團之國內及海外總裝機容量（綜合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裝機容量共約6.0吉瓦（「吉瓦」）（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吉瓦），按年增長約71%。國內及海外（綜合計算）已併網容量亦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吉瓦大幅增加約77%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吉瓦。

國內及海外各年度之運營數據詳情總結如下：

全資擁有或控制光伏電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總裝機容量(吉瓦)			
中國	5.9	3.5	69%
海外	<u>0.1</u>	<u>—</u>	不適用
總數	<u><u>6.0</u></u>	<u><u>3.5</u></u>	71%
已併網容量(吉瓦)			
中國	5.4	3.1	74%
海外	<u>0.1</u>	<u>—</u>	不適用
總數	<u><u>5.5</u></u>	<u><u>3.1</u></u>	77%

本公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上資料只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管理層現時可掌握的數據)本集團之光伏電站之初步營運表現，絕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所產生或衍生之收入或溢利或本集團任何財務表現的陳述、參考或跡象。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正面盈利預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公佈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其經營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年度**」)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審閱本集團最近期可取得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後，與去年年度業績所錄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定義見下文)之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09,399,000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本年度來自餘下之光伏能源業務(「**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不少於人民幣850,000,000元。

根據現時所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電站數量大幅增加。本集團光伏電站於本年度新增已併網容量約2.4吉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併網容量達約5.5吉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吉瓦)，所有此等光伏電站均取得併網。此外，本集團一直重視科技創新及研究，加上既有專業先進的設計研究院，讓本集團於控制開發成本以至提升系統效率等各方面都極具競爭優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

我們對光伏能源業在未來數年的發展持樂觀態度及充滿信心。透過優化我們的發展與建設策略，我們將完成轉型與升級的發展目標，包括完成從重資產模式向輕資產模式的轉型。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年度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得出，並將會於本公司本年度業績公告公佈前作進一步更新，有關資料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作進一步的商討及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之本公司就本年度所作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